

证券代码：836825

证券简称：国信创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的考核和评价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本工作细则的考核范围内。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非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单位提名的董事一名、外部董事一名。本细则所称外部董事是指除了董事身份外与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契约关系的董事。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一名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中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细则所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该委员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由公司董事会代为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委员会下设由公司财务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的主要职责为：

- （一）为委员会实施考核、制定薪酬方案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供相关资料；
- （二）筹备委员会会议；
- （三）执行委员会会议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

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及与公司战略规划保持方向性一致的程度；

（五）按照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的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标准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有权提议召开会议。正常情况下，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

知全体委员，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可采用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当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尚未公开之前，不得擅自公开公司的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股东大会通过与增加设立专门委员会有关《公司章程修订案》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应对本细则立即进行修订，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